

论民族问题的宪法保障

杨 静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民族问题是当代世界普遍存在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民族问题处理的好坏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存亡。解决民族问题需要通过社会发展和构建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宪法保障机制来逐步解决。

关键词:民族问题; 宪法保障; 民族平等

中图分类号:DF200; D5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2)03-0023-07

民族问题,特别是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民族发展等问题,是世界上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以来,随着苏联解体和东欧国家的剧变,以及“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的兴起,许多国家和地区民族关系紧张,民族矛盾激化,甚至爆发流血冲突和大规模战争,民族问题便成为世界性的热点问题。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问题需要通过社会发展和完善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宪法保障机制来逐步解决,这势必要求我国宪法对此作出积极反应,为民族平等及发展提供更高层次、更为直接的法律保护。

一 民族问题的宪法保障的意义

民族问题是当代世界普遍存在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民族问题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各个方面,如政治对立、军事对抗、经济利益冲突、文化碰撞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条件下,具有不同的内容和性质。民族从产生之日起,就以其旺盛的生命力始终处于发展变化的动态过程之中。民族的发展变化,取决于它的社会生产、社会分工及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程度。不同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生产、生活条件导致民族差异的产生。各民族在接触和交往过程中,这些差异

就会造成民族矛盾,产生民族问题。可见,民族问题是随着民族的产生而出现的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根据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民族问题就是指民族从形成、发展直到消亡之前的各个历史阶段,不同民族之间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生的各种矛盾问题。它随着不同民族的形成而发生,并随着民族差别的消失而消失。现阶段,我国的民族问题主要表现在少数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发展上。

从民族问题的产生、发展及其表现形式来看,对民族问题处理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建国以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处理民族问题的方针、政策,并在宪法中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这些方针、政策、规定符合我国民族问题的实际,对于加强民族团结和发展民族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些方针、政策已不能完全适应发展的需要,必须从更高层次,即从国家根本法——宪法上完善对民族问题的保障。

1. 实施民族问题的宪法保障,有利于维护少数民族的人权。民族问题的宪法保障,其实质就是保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和发展权。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没有对少数民族的权利予以特别的规

定。因为他们认为,对少数民族的权利予以特别规定,将使少数民族拥有主体民族所没有的特权,侵害主体民族的平等权。这种观念与西方的自由主义、机会平等的思想不无关系,其实质是要求形式上和法律上的平等,忽略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事实上,由于历史的原因,少数民族聚居区在经济、文化等方面与发达地区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不能和主体民族同样享受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列宁曾经指出,要对“少数民族多让步一些”,以“对压迫民族即大民族的不平等”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1](867—868页),从而实现民族间事实上的平等。因此,对少数民族实行特殊保护,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是一致的。少数民族权利是个人基本权利的不可分割的内容,通过宪法的形式予以规定,使其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才能为从根本上维护少数民族的人权提供法律上的保障。

2. 实施民族问题的宪法保障,是国际人权保护的要求,有利于与国际接轨。民族、种族或其他集体人权是国际人权法的调整范围之一,它包括民族的生存权、和平权、环境权和发展权等。实践表明,如果集体人权得不到切实保障,个人人权也不可能得到应有的重视。《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是“造成国际间……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的条件之一。继而在五十六条又要求各会员国“保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规定之宗旨”。由于《联合国宪章》在人权方面仅规定了一些基本原则,并没有涉及人权的具体内容,联合国继而制定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将人权这一概念具体规定为各种自由和权利,首次从国际法上确认了少数民族的生存权、平等权,其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对所有缔约国均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两个公约规定缔约国有报告的义务,即缔约国定期向两个公约相应的委员会报告自己为履行公约所作的国内立法、政策规定、具体措施、实际做法以及历史与现状的数据对比等情况。可见,国际法上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规定,需要各国在其国内以具体的措施予以实施,特别是通过宪法的形式予以保障。只有对民族问题予以宪法保障,才能

使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国际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在该国范围内得以实现。

3. 实施民族问题的宪法保障,有利于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一个具有不同语言、宗教、历史传统和风俗习惯的多民族国家是否具有较强的凝聚力,与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改善的状况有直接的关系。现阶段,我国的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少数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发展上。江泽民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搞好民族工作,增强民族团结的核心问题,就是要积极创造条件,加速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2]现阶段,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是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缩小民族间、地域间的发展差距。必须明白,社会主义本质的核心是共同富裕。因此,我们的现代化是全国各族人民的现代化,是全国范围内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只有在国家根本法中确认我国单一制的政体,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发展权利,才能在各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基础上,把各民族各地区的优势结合起来,扬长避短,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

二 前苏联、南斯拉夫在处理民族问题上的宪法举措给我们的教训

建立和完善我国民族问题的宪法保障,不仅要总结我国在处理民族问题上的经验和教训,还要吸取其他国家在处理民族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前苏联、南斯拉夫是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它们解体的原因之一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在处理民族问题上出现了失误。因此有必要对其解体的民族原因进行分析,以利于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

(一)前苏联、南斯拉夫在民族自决及联邦制问题上的失误是其解体的重要原因之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提出解决民族问题的政治方式有民族自决权、联邦制和民族区域自治。解决民族问题采取何种政治方式,要依据各民族所处的历史条件和基本国情。对于民族自决的政治方式,马克思恩格斯从支持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争取社会主义的利益出发,赞成和提出民族自决的原则。列宁根据帝国主义时代民族区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的情况及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认为民族自决权是殖民地、半殖民地附属国被压迫民族在同压迫

民族的斗争中享有完全分立、直至成为独立国家的权利。但是,马克思主义提出民族自决权的原则,目的在于反对帝国主义民族压迫,争取民主和社会主义,“并不等于分离、分散、成立小国家的要求”[3](140页),“我们拥护分离权,但不拥护所有民族的分离”[4](502页)。对于联邦制的政治方式,马克思主义在原则上主张社会主义国家应采取单一制,即采取统一集中的国家结构形式,把联邦制形式作为一种例外,或者说联邦制是走向单一制的过渡形式,当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高度发展,各民族在事实上完全平等的时候仍然应采取单一制。基于此,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只能采取单一而不可分的共和国的形式。”[5](275页)但是,列宁和斯大林根据当时苏俄的民族国情,建立了社会主义苏联,实行联邦制。这种联邦制主张各民族完全以平等的原则结盟,是以民族区域原则和联邦主权与平等成员自愿结合为基础的,这些成员拥有退出联邦的权利。并且,这一主张在苏联宪法中加以确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统一的多民族的联盟国家,根据社会主义联邦制的原则,由各民族实行自由自决和平等的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自愿联合而组成”,“每一加盟共和国都保留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6]。后来斯大林进一步推行“自治化”方案,形成了中央高度集权、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实体丧失自主权利的联邦制模式,削弱了各加盟共和国的权力和中央的凝聚力。在南斯拉夫,1974年通过的宪法也确立了各共和国有退出联邦的权利。由于诸多原因,前苏联、南斯拉夫联盟中央逐渐失去了维持各民族统一的能力。显然,前苏联、南斯拉夫在民族自决和联邦制问题上的失误是其解体的重要原因。

(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极度不平衡,加剧了民族矛盾

前面已经提到,民族问题源于民族差异,而民族差异的形成,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因素,是生产力水平的差异。因此,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特别是把经济搞上去,是成功处理民族问题的经济基础。前苏联、南斯拉夫的解体,原因之一就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极度不平衡,加剧了民族矛盾,导致了民族分裂。应该看到,少数民族今天的发展滞后在很大程度上是历代统治者实行不平等的民族政策的结果。前苏联中央政府在高度集权体制下没有采取民族扶持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相反,过度强

调联邦国家的集体利益,也过分照顾占统治地位的俄罗斯民族的利益,忽视了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利益。前苏联宪法也仅仅规定“加盟共和国保障自己境内的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治共和国保障自己境内的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6],忽略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互助,造成了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南共联盟中央虽重视不发达地区的发展,但仅以多提供资金的办法来解决,而忽视落后地区自身的发展能力,使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差距继续扩大。经济利益的尖锐对立激起了少数民族的不满和愤慨,加剧了民族矛盾,最终导致了民族分裂。

(三)破坏民族文化和传统,为民族关系蒙上了阴影

一个民族是一个拥有共同文化及传统的团体,而这种文化及传统对于该团体成员生活中的每一个部分都有影响。也就是说,文化及传统是一个团体生活方式的决定性因素。更有学者指出,“民族主义问题的发生,是一种由文化而延伸到政治的运动所造成的”[7](250页)。由此可见,民族文化具有非同寻常的重要性。斯大林曾指出,民族文化应当是“社会主义内容和民族形式的文化,强调发展民族文化,反对强调推广俄语”,还提出了“民族和民族语言的特点是具有非常的稳定性以及对同化政策具有巨大的抗拒力”[8](404页)。这些正确的理论曾大大促进了民族地区文化事业的发展。但是,从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后,前苏联中央政府违背少数民族的意愿,以行政措施推广俄语,使10多个民族的语言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这些民族甚至没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接受教育、出版书籍的宪法权利,使民族语言的发展受到人为的限制。南斯拉夫为了防止大塞尔维亚民族主义的复活,采取了若干压制塞族的文化政策,伤害了塞族人的感情,为民族关系蒙上了阴影。

(四)西方国家在民族问题上的挑拨,是前苏联解体的又一重要原因

民族问题国际化已成为当今国际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一个国家处理自己的民族问题以及国际上对其处理民族问题政策的态度会引起每个民族国家的关注和警觉,民族问题已成为牵动全球整体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西方国家借口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进行越来越频繁的干预。他们利用前苏联、南

斯拉夫等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民族问题和处理民族问题时的一些失误进行挑拨,对传统意义上的国家主权的观念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刺激了民族主义的反弹,最终导致前苏联、南斯拉夫的解体。

三 民族问题的宪法保障

(一)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

我国宪法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这表明我国已经实现民族独立和民族平等,建立了统一的主权国家,即单一制国家,民族自决权则上升为国家主权。国家主权代表着我国各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各个民族自决权的共同体现。因此,根据马克思的民族理论,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现行宪法从原则到规定,从各方面突出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宪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这些规定以根本法的形式确定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础和依据。实践证明,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贯彻执行,在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以及自主地管理本民族内部及地方性事务的权利方面,在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定、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的团结,以及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各项社会主义事业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我国的民族问题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如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与国家少数民族的特殊优惠政策之间的关系、各族人民大杂居程度进一步加深等问题。现实的发展要求在新的形势下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且要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 正确处理中央与自治地方的立法权限,保障少数民族自治区享有充分的自治权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质,就是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使那些或大聚居或小聚居的少数民族有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及地方性事务的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充分发挥各少数民族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各民族间的团结和友好合作关系。自治权是自治法的核心,是民族区域自治成败的关键。它是地方国家权力和民族权利的统一,是民族自治和民族发展综合的权益。为此,我国宪法从正面规定了民族自治机关多方面的自治权,如享有制定自治条例和

单行条例权、财政自治权、经济建设管理权、公共事务的管理权、组织公安部队权等。其中,自治立法权又是自治权的核心,是自治权的最主要体现,即允许自治区域拥有一定的立法权限,允许自治区域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相应的规范,对本地的政治、经济、文化实行有效管理。然而在实际运作中,宪法没有对中央和自治地方的立法权限作出明确的划分,使得一些自治地方的上级国家机关随意干预自治区域的地方事务,使自治权的行使受阻。另一方面,我国自治条例立法权比一般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受到更严格的限制,即要经过“制定”和“批准”两道程序,这是与“自治机关有大于一般地方的自主权”^[9]原则相违背的,影响了自治立法的质量和积极性。

纵观世界各国的宪政实践,多数国家划分中央和自治地方的立法权限通常采取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中央和自治地方的专有立法权,如菲律宾宪法第十章第二十条规定:“依据本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规定,自治区组织法应规定各自治区在其管辖范围内对下列事项行使立法权:(1)行政组织;(2)开辟税收来源;(3)祖传土地和自然资源;(4)私人、家族和财产关系;(5)本区中城市和农村发展计划;(6)经济、社会和旅游事业的发展;(7)教育政策;(8)保存和发展文化传统;(9)法律授权的有关全面促进本区人民福利的其他事项。”借鉴世界各国的宪政经验,应在我国宪法中明确规定自治地方的专有立法权。因为各自治地方所遇到的多种问题,在现实中不能全部被上级立法机关所处理,且由于后者工作具有间歇性特点,因此,只有把为少数民族谋幸福的权力直接授予自治地方,才能使之能以所有合理、必要与合适的方式“去促进公民的公共福利”。这些专有立法权主要包括:(1)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事项;(2)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管理方面的事项;(3)市政、治安、环保、旅游、公共福利、社会保障事项;(4)法律的变通执行事项;(5)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自治地方在行使立法权的时候,必须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只要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享有充分的自治权,不受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个人的干预。

2. 确立对侵犯自治权、侵犯少数民族权利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制裁制度

法律总是通过运用法律的制裁而得以维持其有

效性,有了责任与制裁制度,法律制度才有强制力。反之,法律规定的强制性将无从体现,也无法存在,法律也就无法获得公众的遵守。遗憾的是,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都没有对侵犯自治权、侵犯少数民族权利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制裁制度,这不利于法律的有效实施,不利于预防和减少违反自治法的行为,不利于宪法和自治法规定的少数民族权利的实现。江泽民曾在1992年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到本世纪末,要形成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民族法规体系和监督机制。”[10]这就需要建立强有力的民族法律责任和制裁制度,使民族领域不仅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而且还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而树立民族法制的权威性。

违反自治法的行为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的侵犯,主要是国家机关非法干预自治权;第二类是对少数民族权利的侵犯。如白俄罗斯宪法第五十条规定:“对侮辱民族尊严的行为要依法追究。”这类违法主体通常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对上述两类行为的制裁主要包括刑事制裁(我国刑法已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及行政制裁。如果说宪法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及少数民族的权利的规定是从正面积极去维护民族平等,为民族权益提供了保护之“矛”,那么,规定对侵犯自治权及少数民族权利的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制裁制度则是从反面消极地去保护民族权益,为民族自治区域内的地方事务不受非法干预、为少数民族的权利不受侵犯提供了保护之“盾”。

3. 保障散居少数民族权益

我国宪法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这就从宪法上对民族区域自治予以保障。随着改革开放,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城市建设的飞速发展,越来越多的边远地区的学生、劳动力涌入大城市,越来越多的农民、牧民流向城市,这样就促使各民族杂居程度的提高和散居化趋势的发展,散居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关系问题也就越来越突出地摆到我们面前。一方面,生活在都市的少数民族,他们的传统文化如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语言文字等,有时得不到他人的应有尊重;另一方面,民族乡的贫困问题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解决,影响了他们的发展,甚至有的连生存的基本条件都受到威胁。这就使得保护散居少数民族权利的法律制度建设变得越来越重要。目前,我

国已有15个省市制定了有关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加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为制定保障散居少数民族权益的条款奠定了基础。

制定保障散居少数民族权益的条款,可在宪法中作总的原则规定,再在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加以具体规定。保障散居少数民族权益,就要把民族乡纳入民族自治地方的范围。目前仅把民族乡作为民族区域自治的一种补充来看待是不够的,它限制了聚居在这些地方的少数民族,特别是10多个未享受自治权利的少数民族和一大批散居的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其次,可增加设立民族村。因为民族村是散居少数民族的集中居住形式,是客观存在的。法律上确认民族村,符合散居少数民族人口的实际分布状况,也符合一部分散居少数民族的愿望和要求。此外,还应具体规定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政治权,经济发展权,教育、文化、卫生权,宗教信仰权,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等,使每一个民族的每一个成员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二) 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一个具有不同语言、宗教、历史传统和风俗习惯的多民族国家是否具有较强的凝聚力,与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有直接的关系。现阶段,我国的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少数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发展上。与此同时,我国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时期,使我们面对公平与效率的两难选择。发展市场经济就要竞争,少数民族也不例外。但是,市场可以提高效率却不能解决公平问题,那种听任扩大民族间的发展差距、忽视社会平等的作法,也是与社会主义的本质相背离的。“我们不仅寻找权利和理论上的平等,而且寻求作为事实上的平等和作为结果的平等”[11](444页)。因此,我们必须作出偏重于结果平等的选择,发挥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由市场实现效率,由中央政府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平。研究西方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可以发现,他们在坚持机会平等的同时,也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实现结果平等的措施。如美国在20世纪60年代实施的“赞助性行动”计划,便是“为了弥补以前歧视所造成的影响而采取的针对少数民族成员的优惠政策”[12](315页)。在亚洲国家,也有从宪法上保护少数民族的救济权利,消除民族不平等的物质条件的规定。如印度宪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规定：“国家尤应致力于缩小收入上的不平等，努力消除个人之间，居住于不同地区，或从事不同职业的个人或公民集团之间在单位、设施和机会方面的不平等。”我国宪法也专门作了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这就从宪法上对保障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宪法规定，我们在西部大开发中应当进一步完善援助机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作政策上的倾斜，帮助民族地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发展民族经济。

发展民族地区经济，促进社会进步，关系到少数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必须主要依靠广大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努力。政府的扶持、发达地区的帮助是必要的、应该的，但是，自力更生才是真正加快经济发展的立足点。民族地区要树立以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观念，充分发挥其经济自治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三)保护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促进少数民族的全面发展

一个民族就是拥有相同的文化、语言、宗教及风俗习惯的团体。每个民族都有权利拥有自己的文化。“生活在自己的文化中是一个人实现及完成他的认同极为重要甚至不可或缺的一部分”[7](261页)。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就等于尊重少数民族的文化和感情，也就因此能赢得少数民族的友情和信任，为民族团结打下坚实的基础。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对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宗教信仰的特殊保护，如白俄罗斯、阿塞拜疆、罗马尼亚、加拿大等国的宪法，都对此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少数民族有保留、学习和发展民族语言的权利；国家机关在行使权利或者接待少数民族居民的时候，有使用该少数民族居民通晓的民族语言文字的义务；国家有义务为少数民族用本民族语言接受教育提供帮助；在国家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少数民族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活动。我国宪法也对此作出了专门的规定，规定少数民族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有

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有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这就保证了少数民族的文化平等权。遵循这一规定，我国在文化政策上向少数民族倾斜，为少数民族的建设培养了大量的人才，推动了少数民族的进步。同时，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当然包括少数民族。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应遵守这一规定，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当然，我们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但是反对“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四)加强对少数民族的人权保护，坚决反对境外民族分裂势力

世界上有很多民族由于历史原因或现实原因，形成了同一民族分布于不同国家的现象，他们作为所在国的主体民族或少数民族首先是这些国家的公民，他们同所在国其他民族的关系是这些国家内部的民族问题。当前，一些西方敌对势力打着“民主、自由、人权”和“民族”的旗号，披着宗教外衣在我国制造骚乱，妄图分裂我国。我们应当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的人权保护，从而更好地批驳国外的造谣歪曲和挑拨中华民族分裂的反动言行。少数民族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其权利的实现应该受到国家的保护及帮助，这是世界人权保护的要求，也是少数民族的愿望。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少数民族同汉族人民一样，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公民权利，同时还依据法律享有少数民族特有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保证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应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国内法律制度，并加以实施，以积极的姿态参加和制定关于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国际条约，为履行国际义务、保护人权，特别是少数民族权利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参考文献：

- [1]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列宁论民族问题[M].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
- [2]宋涛.冷战结束后的世界民族主义浪潮及我们的对策[J].广西民族研究,1999,(4).
- [3]列宁全集:第2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4]列宁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6]姜士林,陈玮.世界宪法大全:上卷[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9.
- [7]石元康.从中国文化到现代性:典范转移?[M].北京:三联书店,2000.
- [8]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斯大林论民族问题[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 [9]韦以明.对自治区自治条例出台艰难的立法思考[J].广西社会科学,1999,(5).
- [10]方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族法学研究回顾与展望[J].思想战线,2000,(2).
- [11]陆镜生.美国人权政治[M].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1997.
- [12](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M].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On Constitutional Assurance of Nationality Issues

YANG Jing

(Law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Nationality issues are general important social matters of the modern world, and their disposal has a bearing on a country's rise and decline as well as survival and perishing. It calls for social development and building a constitutional assurance mechanism of nationality equality to solve nationality problems.

Key words: nationality issue; constitutional assurance; nationality equality

[责任编辑:苏雪梅]

● 书 讯

许晓光教授《旅游与宗教》出版

严 武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旅游学院教授许晓光编著《旅游与宗教》,已于2002年2月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近30万字。

旅游与宗教历来密切相关,中国各旅游名胜中,与宗教有关的超过半数以上,联合国《世界遗产名录》中,与宗教有关的名胜竟占了90%以上。但大多数旅游者甚至旅游从业人员,对旅游中涉及到的宗教文化了解不多或者一无所知,急需一部这方面的参考书籍。故该书的出版填补了国内图书在这方面的空白。

该书针对旅游中可能涉及到的原始宗教,佛教,犹太教,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东正教、新教),道教,伊斯兰教等宗教的基本原理,遗留下来的宗教文化现象和宗教文化遗产等问题,从历史、宗教、文学、艺术、建筑、民俗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和介绍,并分析了其深刻的文化内涵及其在旅游业中的应用价值,同时阐述了旅游与宗教的密切关系以及在旅游业中如何开发和保护宗教旅游资源的问题。该书出版以来,已引起学术界和旅游业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